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合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炎士

選任辯護人 魏順華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智訴字第9號、110年度訴字第69號、第23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法官 林怡伸

法官 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文揚